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巨灾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民政、财政、应急等政府部门及其他承担应急响应、灾难救助、灾后恢复与重建等职能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机构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投保时，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下列一项或多项灾害事件，并在本合同中载明。在保险期间内，在本合同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以下简称“被保险区域”）发生投保人选择投保的灾害事件，被保险区域的成灾指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且确有实际损失发生，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 （一）台风；
- （二）强降雨；
- （三）地震。

成灾指数的计算方式及起赔标准的设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台风事件发生日不在保险期间内；
- （二）震源深度大于 100 公里的地震；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灾害事件的成灾指数未达到保险单约定的起赔标准；
- （二）投保人未选择投保该灾害事件；
- （三）指数计算机构提供数据错误。

第六条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各项灾害事件的分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分项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分项载明。

第八条 各项灾害事件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分项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被保险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被保险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之前，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该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情况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及时知道或者应该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书、事故情况说明、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的气象部门、地震部门等专业机构提供的用于计算成灾指数的数据等相关资料；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台风的成灾指数为近中心 2 分钟最大平均风速，强降雨的成灾指数为连续 3 日累计降雨量，地震的成灾指数为里氏震级。

成灾指数由指数计算机构提供，经保险人、被保险人确认后采用。

第二十条 台风赔偿处理

在保险期间内，同个编号的台风造成的灾害事件视为一次台风事件。

在一次台风事件期间，台风中心进入本合同载明的台风巨灾框内且成灾指数达到保险单载明的起赔标准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指数计算机构按照监测到的最大成灾指数计算赔付金额。

第二十一条 强降雨赔偿处理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载明的有效观测站监测到连续 3 日累计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则该连续 3 日的首日为一次强降雨事件开始日，当连续 3 日累计降雨量低于 50 毫米，则该连续 3 日的最后一日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结束日。

在一次强降雨事件期间，有效观测站监测到的成灾指数达到本合同载明的起赔标准后，视为保险事故发生，指数计算机构按照监测到的最大成灾指数计算赔付金额。

第二十二条 地震赔偿处理

在保险期间内，连续 30 日发生的地震，包括前震、主震及余震，视为一次地震事件。

在一次地震事件期间，地震震中位于本合同载明的地震巨灾框内、震源深度小于等于 100 公里且震级达到保险单载明的起赔标准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指数计算机构按照监测到的最大成灾指数计算赔付金额。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退保手续费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风：本合同承保的台风特指中央气象台（中国气象局国家气象中心）已编号的台风，从台风开始编号起至取消台风编号为止。

地震巨灾框：指由经纬度界定的一个几何图形，地震巨灾框的划定方式和空间范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事前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台风巨灾框：指由经纬度界定的一个几何图形，台风巨灾框的划定方式和空间范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事前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成灾指数：指表示受灾区域受灾程度的量化指标，该指数的计算方式由保险人与投保人事先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台风事件发生日：指台风指数报告机构报告台风路径点落在台风巨灾框内的首日。

指数计算机构：经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指数计算和报告机构。